

2016年1月25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仲裁條例》（第609章）的建議修訂

政府建議對《仲裁條例》（第609章）作出修訂，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建議

2. 政府建議提出法例修訂，以便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以及釐清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僅因該裁決是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而違反公共政策。

背景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爭議事項是否可仲裁，事關重大，應在仲裁展開時（甚或更早之前）釐清。目前，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則《仲裁條例》適用於根據仲裁協議（即當事人同意將他們之間一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¹）進行的仲裁²。然而，《仲裁條例》並無針對知識產權爭議是否可仲裁的具體條文。此外，就本司所知，香港也沒有關於知識產權是否可仲裁的權威性判決。

4. 作為推廣仲裁策略當中的一部份，以及突顯香港在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方面較亞太區其他司法管轄區更具優勢，本司相信就知識產權是否可仲裁的問題制訂具體指引，將可釐清法律狀況，並藉此便利及吸引更多當事人（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來港，藉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¹ 《仲裁條例》第19條（採納《貿法委示範法》第7條的備選案文一）。

² 《仲裁條例》第5條

兩個相關的工作小組的建議

5.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3 月發表報告(“報告”),當中載列其就推廣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和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中心所作的建議。報告指出,對於可否以仲裁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特別是涉及國家機構或政府當局所批予的註冊知識產權(即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是否有效的問題,仲裁和知識產權業界一直有疑問。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此問題採取不同做法。某些司法管轄區有明確的法例條文或裁決准許藉仲裁解決關乎知識產權是否有效的爭議。為了推廣香港成為知識產權仲裁中心,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建議政府“研究是否須修訂法例,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6. 律政司因應上述建議成立“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其工作包括研究是否有需要就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問題修訂法例,以及所需修訂的範圍,並向政府提供意見。³ 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大體上支持修訂《仲裁條例》的建議,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解決。

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的細節

7. 目前,《仲裁條例》第 86(2)條(第 10 部第 1 分部)訂明的事宜包括:如有以下情況,可拒絕強制執行裁決:(a)根據香港法律,該裁決所關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可仲裁性理由”);或(b)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公共政策理由”)。兩項理由同時見於第 10 部第 2 至 4 分部⁴。這令人關注到,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特別是關乎知識產權是否有效的問題)會否因《仲裁條例》第 86(2)條所訂的上述任何一項(或兩項)理由而在香港遭拒絕強制執行。為釋除疑慮,我們建議釐清,任何知識產權爭議(即不論所涉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屬有待解決的爭議中的主要爭論點還是附帶爭論點),均可藉仲裁解決;而強制執行隨之產生的仲裁裁決,不會違反公共政策。屆時,在處理根據《仲裁條例》第 10 部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時,有關申請將不會僅因該裁決涉及知識產權而基於可仲裁性理由或公共政策理由而在香港遭拒絕。

8. 《仲裁條例》第 81(1)條採納《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當中包括訂明如法院認定根據香港法律,爭議事項不能

³ 可仲裁性工作小組由律政司、知識產權署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代表,以及具備這範疇專業知識的法律執業者組成。

⁴ 見《仲裁條例》第 89(3)、95(3)及 98D(3)條。

通過仲裁解決；或認定該裁決與香港的公共政策相抵觸，則仲裁裁決可以被撤銷。為免因涉及知識產權而產生疑問，我們建議同樣釐清有關撤銷仲裁裁決申請的法律狀況。

9. 根據《仲裁條例》第 73 條的精神，我們建議就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所作的仲裁裁決，只應對實際參與仲裁程序的各方具約束力，而不應超出此範圍。

10. 修訂《仲裁條例》的建議可：(i)就香港是仲裁中所選的仲裁地點或香港法律是仲裁依據的法律而言，有助釐清仲裁中關乎“知識產權爭議是否可仲裁”感覺上或實質存在的含糊之處；(ii)就進行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而言，有助提升香港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吸引力；以及(iii)有助向國際社會顯示香港有決心發展成為國際知識產權的解決爭議中心及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⁵

諮詢

11. 律政司已於 2015 年 12 月發表諮詢文件，就諮詢文件附上的擬議《條例草案》中所提出修訂《仲裁條例》的建議，徵詢法律專業團體、業務協會、交易律師、知識產權從業員、商會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附件載有諮詢文件的文本，諮詢期限為 2016 年 1 月 18 日。

未來路向

12. 視乎委員們的意見和第 11 段所提及相關諮詢的結果，政府會完成條例草案，以在 2016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律政司
2016 年 1 月

⁵ 見報告第 54 頁。

《2016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諮詢文件

(譯本)

引言

本諮詢文件建議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以便釐清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解決，以及釐清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僅因該裁決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而違反公共政策。

背景

2. 爭議是否可藉仲裁解決(即可否訴諸仲裁)，視乎仲裁地的法律或仲裁所依據的法律而定。對於可否以仲裁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特別是涉及國家機構或政府當局所批予的註冊知識產權(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是否有效的問題，不同司法管轄區採取不同做法。¹

3. 目前，香港並無具體法律條文就知識產權可否藉仲裁解決作出規定。《仲裁條例》也沒有載述任何定義或提述，訂明哪類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2015年3月，“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²發表報告(“報告”)，當中載列其就推廣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和國際

¹ 美國及比利時訂有法例條文，明文准許藉仲裁解決有關專利是否有效或侵權行為的爭議。另外，根據瑞士聯邦知識產權局1975年的裁決，瑞士的仲裁庭有權就一切知識產權事宜(包括專利、商標和外觀設計是否有效的問題)作出裁決。相比之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似乎禁止藉仲裁解決關乎知識產權是否有效的爭議。舉例來說，在羅馬尼亞，有關專利權的申索一般不可訴諸仲裁；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專利法，專利是否有效的問題屬行政事宜，不得交由仲裁解決。不少司法管轄區則由於沒有處理這問題的法例條文或法庭裁決，因此法律上未有明確定論。

² 工作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代表、知識產權從業員、業界持份者，以及學術界及其他界別的專家。工作小組轄下設有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小分組，以便集中討論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的專門課題。

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中心所作的建議，其中一項重要建議是“研究是否須修訂法例，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

4. 律政司因應上述建議成立“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其工作包括研究是否有需要就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問題修訂法例，以及所需修訂的範圍，並向政府提供意見。可仲裁性工作小組由律政司、知識產權署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代表，以及具備這範疇專業知識的法律執業者組成。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大體上支持修訂《仲裁條例》的建議，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解決，以及釐清強制執行隨之產生的仲裁裁決，不會僅因該裁決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而違反公共政策。

理據

5. 香港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爭議事項可否以仲裁方式解決，事關重大，應在仲裁展開前釐清。目前，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則《仲裁條例》適用於根據仲裁協議(即當事人同意將他們之間一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³)進行的仲裁。⁴然而，《仲裁條例》並無針對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可否以仲裁方式解決的具體條文。香港似乎也沒有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的權威性判決。

6. 為突顯香港在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方面，較亞太區其他司法管轄區更具優勢，就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問題制訂具體指引，將可釐清法律狀況，吸引更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來港，藉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³ 《仲裁條例》第 19 條(採納《貿法委示範法》第 7 條的備選案文一)。

⁴ 《仲裁條例》第 5 條訂明，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則該條例適用於根據仲裁協議(不論該協議是否在香港訂立)而進行的仲裁。

7. 目前，《仲裁條例》第 86(2)條(第 10 部第 1 分部)訂明，如有以下情況，可拒絕強制執行裁決：(a)根據香港法律，該裁決所關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可仲裁性理由”)；或(b)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公共政策理由”)。兩項理由同時見於第 10 部第 2 至 4 分部⁵。這令人關注到，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特別是關乎知識產權是否有效的問題)會否因《仲裁條例》第 86(2)條所訂的上述任何一項(或兩項)理由而在香港遭拒絕強制執行。為釋除疑慮，我們建議釐清，任何知識產權爭議(即不論所涉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屬有待解決的爭議中的主要爭論點還是附帶爭論點)，均可藉仲裁解決；而強制執行隨之產生的仲裁裁決，不會違反公共政策。屆時，在處理根據《仲裁條例》第 10 部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時，有關申請將不會僅因該裁決涉及知識產權而基於可仲裁性理由或公共政策理由而在香港遭拒絕。

8. 《仲裁條例》第 81(1)條採納《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當中訂明如法院認定根據香港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認定該裁決與香港的公共政策相抵觸，則仲裁裁決可以被撤銷。為免因涉及知識產權而產生疑問，我們也建議同樣釐清有關撤銷仲裁裁決申請的法律狀況。

9. 一如報告所指，修訂《仲裁條例》的建議有助(i)(若在有關爭議中香港是所選的仲裁地，或香港法律是仲裁依據的法律)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的含糊之處；(ii) 就進行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而言，提升香港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吸引力；以及(iii) 向國際社會顯示香港有決心發展成為國際知識產權另類模式的解決爭議中心及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⁶

⁵ 見《仲裁條例》第 89(3)、95(3)及 98D(3)條。

⁶ 見報告第 54 頁。

《2016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的工作稿載於附件 A，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工作稿或有所修改。落實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建議的主要條文為擬議第 103B、103D 及 103E 條。其他條文的理據載於下文各段。

“知識產權”的擬議定義

11. 擬議第 103A(1)(a)條訂明，凡提述知識產權，即提述任何知識產權，而不論(i)該項知識產權是否可經註冊而受到保護⁷；及(ii)該項知識產權是否在香港註冊或存在。擬議第 103A(1)(b)條進一步訂明，如某項知識產權可經註冊而受到保護，提述該項知識產權，即包括提述該項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擬議定義應特別包括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因為這些申請屬非土地財產，可按註冊知識產權的同樣方式予以轉讓或按揭／押記(例如見《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50 條及《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31 條)。

裁決對知識產權特許持有人不具約束力

12. 擬議第 103C 條訂明，以知識產權特許持有人(不論持有的是否專用特許)身分行事的人，不會被視為《仲裁條例》第 73(1)(b)條所指透過或藉着該項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擁有權益的人提出申索的人。目前，《仲裁條例》第 73(1)條訂明，仲裁庭依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及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均具約束力⁸。由於知識產權的特許安排相當普遍，加上專用特

⁷ 《條例草案》為“註冊”(registration)一詞所訂的定義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批予。

⁸ 英國的案例顯示，申索人在下述情況屬“透過或藉着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一語所指的人：

(a) 申索人是合約利益的受讓人。

許持有人獲知識產權法例⁹賦予和知識產權擁有人同時具有的權利，具有與知識產權擁有人相同的權利可就知識產權遭侵犯提起法律程序，因此宜釐清仲裁協議一方的特許持有人會否被視為《仲裁條例》第 73(1)(b)條所指“透過或藉着”該方提出申索的人。

13. 根據可仲裁性工作小組的建議，除非知識產權特許持有人加入成為仲裁一方，否則不應有權獲得仲裁裁決判予知識產權擁有人的利益，或受該裁決的法律責任所規限。擬議第 103C 條的作用是闡明除非這些特許持有人加入成為仲裁一方，否則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裁決對特許持有人(不論是否專用特許持有人)不具約束力。這項擬議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令仲裁裁決只對實際上加入仲裁的各方具有效力，有助避免因沒有該限制而可能產生的不明確情況，例如無法確定有多少特許持有人可能提出申索，又或特許持有人有可能因第三方在與知識產權擁有人的仲裁中獲裁定勝訴而要承擔該裁決的法律責任。

仲裁裁決的效力

14. 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同意，根據《仲裁條例》第 73 條的精神，就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所作的仲裁裁決，只應對實際參與仲裁程序的各方具約束力，而不應超出此範圍。舉例來說，如有關侵犯註冊商標及註冊商標是否有效的爭議藉仲裁解決，而仲裁員裁定該商標無效及侵犯權利的申索失敗的話，則根據擬議的《條例草案》，這項仲裁裁決的效力是，該商標只會在仲裁各方之間視為無效；但對第三方而言，該商標仍然是有效的註冊商標。我們預期，

(b) 申索人藉法律的施行而繼承被指名一方的權利。死亡、破產和清盤會將權利轉讓予遺產代理人、破產案受託人、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視乎情況而定。

(c) 申索人藉約務更替取代原先被指名一方的人。

見 Robert Merkin 所著： *Arbitration Law* (2014 年，Informa Law)，第 1.42 節；以及 Mustill 和 Boyd 合著：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England* (1989 年，Butterworths)，第 137 頁。

⁹ 例如見《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2 條和《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36 條。

質疑有關註冊商標是否有效的仲裁一方會以適當方式訂明所尋求的濟助，包括由仲裁庭命令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放棄該商標或把該商標轉讓予勝方。如仲裁敗方按照裁決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交放棄或轉讓該商標的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便會在註冊紀錄冊中記入適當的記項。敗方如拒絕或未能提交放棄或轉讓通知，則另一方可根據《仲裁條例》第 10 部，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的許可。在法院批予許可後，商標註冊處處長會相應地更改註冊紀錄冊，或把法院命令的詳情視作可註冊交易而記入註冊紀錄冊內。

保留條文

15. 按照《仲裁條例》附表 3 第 1 條保留條文所訂的方針，有關修訂將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展開的仲裁。¹⁰

諮詢

16. 律政司希望就上文簡介的擬議《條例草案》，徵詢法律專業團體、業務協會、交易律師、商標從業員、專利代理人、商會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然後才推展有關工作。

17. 請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或之前，把你對擬議《條例草案》的意見送交以下人員：

香港

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5 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一般法律政策組 2

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¹⁰ 根據第 609 章第 49 條實施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訂明，“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解決特定爭議的仲裁程序，於被申請人收到將該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之日開始。”

梁東華先生

傳真：3918 4799

電郵：iparbitration@doj.gov.hk

18. 律政司可以任何形式及為任何用途，視乎情況複製、引述、撮述及發表所收到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需尋求提交意見人士的准許。

19. 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可能會在諮詢工作結束後以不同方式發表或發放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提交意見人士不願意公開姓名及／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所提交的書面意見中說明。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律政司及／或政府其他部門／機構用於與是項諮詢有直接關係的用途。

律政司

2015年12月

#443390 v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仲裁條例》，澄清知識產權爭議是否可仲裁、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的效力和該等裁決是否可強制執行；並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

2. 修訂《仲裁條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5 條(本條例適用的仲裁)

第 5(2)條 —

廢除

“及第 10 部”

代以

“、第 10 部及第 103A、103B 及 103E 條”。

4. 加入第 11A 部

在第 11 部之後 —

加入

“第11A部

關乎知識產權的仲裁

103A. 釋義

(1) 在本部中 —

- (a) 提述知識產權，即提述任何知識產權，而不論 —
 - (i) 該項知識產權是否可經註冊而受到保護；及
 - (ii) 該項知識產權是否於香港註冊或於香港存在；
- (b) 如某項知識產權可經註冊而受到保護，提述該項知識產權，即包括提述該項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
- (c) 提述某項知識產權爭議，即提述對該項知識產權的範圍、有效性或擁有權的爭議，對該項知識產權是否存在或有否遭侵犯的爭議，或對該項知識產權任何其他方面的爭議；及
- (d) 提述關乎某項知識產權的事宜或爭議事項，即提述關乎該項知識產權的範圍、有效性或擁有權的事宜或爭議事項，關乎該項知識產權是否存在或有否遭侵犯的事宜或爭議事項，或關乎該項知識產權任何其他方面的事宜或爭議事項。

(2) 在本條中 —

註冊 (registration)，就某項知識產權而言，包括批予該項知識產權。

103B. 知識產權爭議是否可仲裁

- (1) 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

- (2) 在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中，不論該爭議屬主要爭論點或附帶爭論點，第(1)款均適用。
- (3) 為施行第(1)款，凡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賦予某指明實體管轄權，裁定知識產權爭議，但該等法律沒有提述藉仲裁裁定該爭議，則此事本身並不顯示該爭議不可藉仲裁解決。
- (4) 在為施行第(1)款而確定有否仲裁協議時，各方同意將某項知識產權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須視為各方同意將以下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他們之間一項確定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
- (5) 在第(3)款中 —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指根據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有權裁定知識產權爭議的法院、審裁處、出任政務或行政職位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

103C. 裁決對知識產權的特許持有人不具約束力

- (1) 凡在仲裁程序中有裁決作出，而任何以下人士是該仲裁程序的其中一方，則本條適用 —
 - (a) 某項知識產權的擁有人；
 - (b) 就某項知識產權擁有權益的人(擁有權益的人)。
- (2) 為免生疑問，如就某項知識產權，某人(該人)與該項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擁有權益的人有特許協議，而該人根據該特許協議，以該項知識產權的特許持有人(不論是否專用特許持有人)身分行事，則就第73(1)(b)條而言，該人並非透過或藉著該擁有人或擁有權益的人提出申索的人。

103D. 對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追訴

就第9部而言 —

- (a) 不得僅因某爭議事項關乎知識產權而令該爭議事項不可在香港法律下藉仲裁解決；及

- (b) 凡就某爭議事項作出裁決，不得僅因該爭議事項關乎知識產權而令該裁決與香港的公共政策相抵觸。

103E. 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

就第10部而言 —

- (a) 不得僅因某事宜關乎知識產權而令該事宜不可在香港法律下藉仲裁解決；及
- (b) 凡就某事宜作出裁決，不得僅因該事宜關乎知識產權而令強制執行該裁決屬違反公共政策。”。

5. 修訂第111條(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在第111(2)條之後 —

加入

- “(3) 附表3第3部訂定於《2016年仲裁(修訂)條例》(2016年第 號)生效時即適用或關乎該條例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6. 修訂附表3(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附表3，在第2部之後 —

加入

“第3部

關乎《2016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仲裁程序及相關程序的進行

- (1) 如仲裁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第21條展開，則該仲裁及所有相關程序，須受《原本

條例》所管限，猶如《2016年仲裁(修訂)條例》(2016年第 號)未曾制定一樣。

(2) 在第(1)款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6年仲裁(修訂)條例》(2016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所有相關程序 (all related proceedings)包括在有關仲裁中作出的裁決被撤銷後恢復進行的仲裁程序；

《原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貿法委示範法》第21條 (article 21 of the UNCITRAL Model Law)指藉第49(1)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21條。”。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條例》)。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3條修訂《條例》第5條，規定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條例》新的第103A、103B及103E條(藉草案第4條加入)適用於該仲裁。
4. 草案第4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11A部，就關乎知識產權的仲裁，訂定條文。該新的第11A部包含《條例》新的第103A、103B、103C、103D及103E條。
5. 《條例》新的第103A條處理新的第11A部提述的詞語和詞句的釋義。尤其是提述知識產權，即提述任何知識產權，而不論該項知識產權能否註冊，以及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存在。提述某項知識產權爭議，即包括對該項知識產權的範圍、有效性或擁有權的爭議，及對該項知識產權是否存在或有否遭侵犯的爭議。
6. 《條例》新的第103B條澄清知識產權爭議是否可仲裁。
7. 《條例》新的第103C條澄清，如就某項知識產權，某人與該項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擁有該項知識產權的權益的人(擁有權益的人)有特許協議，而該人根據該特許協議，以特許持有人(不論是否專用特許持有人)身分行事，則就《條例》第73(1)(b)條而言，該人並非透過或藉著該擁有人或擁有權益的人提出申索的人。
8. 《條例》新的第103D及103E條澄清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是否可強制執行。
9. 草案第5條在《條例》第111條加入新的第(3)款。新的第(3)款及《條例》附表3新的第3部(藉草案第6條加入)就必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